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HBCZ-22050052-231994 |
| 项目名称： |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等第三方服务 |
| 招标内容： |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等第三方服务  |

|  |
| --- |
| 招标人：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

 2023 年 8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38864072)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_Toc138864073)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_Toc138864074)

**[3．招标文件的获取](#_Toc138864075)** [3](#_Toc138864075)

[4．投标文件的递交 3](#_Toc138864076)

[5．开标时间和地点 3](#_Toc138864077)

[6．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138864078)

[7．其他 4](#_Toc138864079)

[8．联系方式 4](#_Toc138864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388640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38864082)

[1. 总则 8](#_Toc138864083)

[1.1 项目概况 8](#_Toc138864084)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8](#_Toc138864085)

[1.3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8](#_Toc138864086)

[1.4 费用承担 8](#_Toc138864087)

[1.5 语言文字 8](#_Toc138864088)

[1.6 计量单位 8](#_Toc138864089)

[1.7 预备会 8](#_Toc138864090)

[1.8 踏勘现场 8](#_Toc138864091)

[2. 招标文件 9](#_Toc13886409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_Toc13886409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_Toc138864094)

[3. 投标文件 9](#_Toc13886409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9](#_Toc138864096)

[3.2 报价 10](#_Toc138864097)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0](#_Toc138864098)

[3.4 投标保证金 10](#_Toc138864099)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138864100)

[4. 投标 11](#_Toc13886410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_Toc13886410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13886410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_Toc138864104)

[5. 开标 11](#_Toc138864105)

[5.1 开标时间、地点 11](#_Toc138864106)

[5.2 开标程序 11](#_Toc138864107)

[5.3开标会议异议 12](#_Toc138864108)

[6. 评标 12](#_Toc138864109)

[6.1 评标小组 12](#_Toc138864110)

[6.2 评标原则 12](#_Toc138864111)

[6.3 评标程序 12](#_Toc138864112)

[7．合同授予 12](#_Toc138864113)

[7.1 确定中标人 12](#_Toc138864114)

[7.2 中标结果公示 13](#_Toc138864115)

[7.3 通知 13](#_Toc138864116)

[7.4 履约保证金 13](#_Toc138864117)

[7.5 签订合同 13](#_Toc138864118)

[8．异议 13](#_Toc138864119)

[8.1提出异议 13](#_Toc138864120)

[8.2异议处理 14](#_Toc138864121)

[9．纪律要求 14](#_Toc1388641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4](#_Toc1388641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4](#_Toc138864124)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4](#_Toc1388641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4](#_Toc13886412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_Toc1388641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_Toc138864128)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15](#_Toc138864129)

[1.评标方法 19](#_Toc138864130)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19](#_Toc1388641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19](#_Toc138864132)

[2.2 初步评审程序 19](#_Toc138864133)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20](#_Toc138864134)

[3.1 评标价格确定 20](#_Toc138864135)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 20](#_Toc138864136)

[4.评标结果 21](#_Toc138864137)

[4.1 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1](#_Toc138864138)

[4.2 推荐候选中标人 21](#_Toc1388641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_Toc1388641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_Toc1388641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38864142)

[投标文件导读表 32](#_Toc138864143)

[目 录 33](#_Toc138864144)

[一、投 标 函 34](#_Toc138864145)

[二、报价一览表 35](#_Toc138864146)

[三、分项报价表 36](#_Toc13886414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_Toc138864148)

[五、授权委托书 38](#_Toc138864149)

[六、联合体协议书 39](#_Toc138864150)

[七、投标保证金 40](#_Toc138864151)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41](#_Toc138864152)

[九、资格审查资料 42](#_Toc13886415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42](#_Toc138864154)

[（二）投标人声明 43](#_Toc138864155)

[（三）资格证明材料 44](#_Toc138864156)

[十、技术响应方案 45](#_Toc138864157)

[（一）项目负责人 46](#_Toc138864158)

[（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7](#_Toc138864159)

[（三）信誉情况 48](#_Toc138864160)

[十一、其他资料 49](#_Toc13886416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第三方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本项目组织公开招标，现公开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项目名称：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等第三方服务

1.2项目编号： HBCZ-22050052-231994

1.3招标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为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等第三方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023及2024年度：

（一）年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1）服务单位自行开展市场调查；（2）编制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货运枢纽类、集疏运类、设备更新类共计6个项目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协助招标人制定申报交通运输部补链强链申报项目清单，协助招标人开展交通运输部补链强链项目资金申报工作；指导、配合招标人开展资金申报表、资金申请报告等相关材料的拟定工作，完成资金申请报告的初审相关材料，协助招标人完成资金申请报告审查相关工作。

（二）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编制

按照国家、省、市推进补链强链工作要求，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年度评价，须从前期手续完成情况、年度建设投资完成情况、项目运营情况等方面系统、全面、准确开展自我评价，编制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且须完整、准确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项目分季度进展情况上报

根据两部委要求，相关城市每季度需通过书面形式和系统分别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报送工作考核指标完成进展、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为压实主体责任，细则要求企业每季度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将企业上报工作情况作为项目获取年度奖补资金的依据。

（四）每年至少3篇高质量专报

根据两部委要求，相关城市每年通过书面形式和系统分别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报送不少于5篇高质量专报信息，为压实主体责任，细则要求企业每年通过书面形式，报送不少于3篇高质量专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模式创新、服务产品创新、新技术开发与应用、“一单制”探索、标准规则制定、智能绿色设施设备应用、跨区域合作等方面。

（五）不定期政策咨询、指导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政策实施周期长、涉及方面广、审查考核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政策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完善，因此有必要开展不定期的政策咨询、指导，以保障项目更好获取奖补资金。

（六）配合开展项目审计

项目奖补资金获取的最直接依据为项目核定投资，根据细则要求，项目法人单位须提供工程结算报告、工程决算报告、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等（在建项目须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当年已完工程量及造价跟踪审计报告），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审计，以保障核定投资更加符合政策要求，更好获取奖补资金。

1.4合同估算价： 500万元

1.5服务期限： 具体完成时间满足招标人要求

1.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满足招标人需求。

1.7其他： /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

*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书或声明函。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或者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若依法免缴或暂缓缴纳的，可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进行查询，并以截图方式存档，评标时由相关工作人员统一提供给项目评标委员会。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投标人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 + 1.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服务范围须含交通相关咨询专业（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

（3）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人信誉：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规定的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

2.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

①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的，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满足本条第2.1 款、2.2款规定的要求；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③其他： /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3 年 8 月 5 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3.2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线上下载方式获取文件，投标人请在本公告最下方“相关下载”版块内点击下载按钮登录并提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文件【①文件获取的具体操作流程可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首页右侧“下载专区”下载《线上获取标书操作指引》查看；②线上获取标书应填写、上传的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被授权人应与登录账号的联系人为同一人）、如需缴纳信息费的还应提供付款凭证截图或照片，同时请扫码填写开票信息，电子发票开具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注册邮箱】。

3.3信息费：人民币500 元/包，售后不退。

3.4帐户信息

户名：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572976591978 清算行号：840085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5210046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支行

**财务查询电话：027-87311206**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9 时 0 分 00 秒

4.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4.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1006号会议室

4.4其他要求 ： 无

## 5．开标时间和地点

5.1开标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5.2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1006号会议室

5.3其他要求： 无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ubeibidding.com）上发布。

## 7．其他

 /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苗栗路建投大厦3楼

联 系 人： 陈曌

联系方式： /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

邮政编码： 430071

联 系 人： 李勇、彭坤、王烁

联系电话： 15608623715

电子邮箱： 305815256@qq.com

 2023 年 8 月 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项目概况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的“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 1.2.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的“2.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中2.2款规定 |
| 1.3.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1.7 | 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地点：/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及澄清文件（如有）、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 2.2.1 | 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的次日17时前方式：■书面材料：加盖公章送至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 ☑将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扫描(或拍照)成电子版发送至 305815256@qq.com  |
| 2.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发出方式：☑书面形式  |
| 3.2.3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自行测算并报价。本项目采用含税包干价的报价方式，最高限价为500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否则为无效效标。该费用为成功申请资金服务费用。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置■设置：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500万元 ；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包括缺陷责任期间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无其他可调整因素，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
| 3.3.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或汇款）、现金**注：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的，应在用途或附言、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采用现金缴存至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方式的，应在“款项来源（或摘要）”中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注：到账时间以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4、投标保证金到帐确认：****投标人应主动联系我公司财务部，以确认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公司保证金查询电话027-87311206。****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①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利息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②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至退还的前一日。③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利息不足以支付退款手续费的，不退还相应利息（银行保函不计利息）。④投标人应向本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作为本公司退还利息的原始凭证，投标人不能出具合法有效的利息收款凭证的，本公司只退还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利息。⑤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本公司不承担退款延期利息。 |
| 3.5.4 | 投标文件份数 | **1**正 2 副，电子版1份（U盘提供） |
| 3.5.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中“4.投标文件的递交”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中“5.开标时间和地点” |
| 6.1.1 | 评标小组的组成 | 评标小组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推荐候选中标人名单数量 |  3 家（如有效投标投标人数量不足，则全部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
| 7.2 | 中标结果公示 | 公示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ubeibidding.com） 公示时间：公示期不少于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公示（定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元，或合同总价的 10 % |
| 8.1.4 | 受理异议的部门 | 受理部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电 话：027-87316021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60%计算服务费；控制价编制费用：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照《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文规定标准的60%计取。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向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3.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提供声明）

1.3.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声明）

1.3.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4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费用承担

1.4.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语言文字

1.5.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 1.6 计量单位

1.6.1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 预备会

1.7.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并邀请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

### 1.8 踏勘现场

1.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踏勘现场，并邀请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②投标人须知；

③评标办法；

④合同条款及格式

⑤采购需求；

⑥投标文件格式；

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招标人可以针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或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5日发布，不足15日的，相应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4 除非确有必要，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及范围、标段划分及多标段规定、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4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及时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招标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澄清和（或）修改通知，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和（或）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4.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4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3家；少于3家时，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要求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4.3.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重新递交已撤回的投标文件，但应符合本章第3.5项、第4.1项、第4.2项的要求。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

5.1.1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视为同意开标结果，并对开标程序、内容无异议。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①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②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③投标人代表检查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需要）；

④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并记录在案；

⑤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⑥宣布招标活动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⑦开标会议结束。

### 5.3开标会议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会议的程序、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会议现场提出；工作人员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

5.3.2会议结束后，不再受理投标人有关开标会议的任何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小组

6.1.1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的组成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小组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标。

### 6.2 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程序

6.3.1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小组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候选中标人名单。评标小组推荐候选中标人名单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人

7.1.1招标人应从评标报告确定的候选中标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示

7.2.1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2.2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按评标报告的推荐另行确定中标人，并重新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7.3 通知

7.3.1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中标人有以下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有权按评标报告的推荐另行确定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①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②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③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④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异议

### 8.1提出异议

8.1.1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8.1.2异议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8.1.3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1.4受理异议的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异议处理

8.2.1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人。

## 9．纪律要求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招标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候选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候选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装订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一章“2.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 不得存在的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
| 实质性响应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条款的规定（如有）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规定 |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规定 |
| 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2项和第3.1.4项规定 |
| 其他评标要求 |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 |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报价部分: 30 分（2）技术部分: 70 分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2.2（1） | 商务评分标准 | / | / |
| 3.2.2（2） | 技术评分标准 | 服务方案编制评审（满分12分） | （1）对本项目总体的情况了解清晰、准确，认识充分，区位分析有理有据；编制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对重点难点有具体阐述的得10-12分；（2）对本项目总体的情况有一定的了解，认识相对充分；编制服务方案相对具体，基本合理，相对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7-9分；（3）对本项目总体的情况了解不够准确；编制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具体，针对性较弱的得4-6分；（4）对项目总体的情况了解度低或基本不了解；编制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无可行性的1-3分。 |
|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满分12分） | （1）成果文件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9-12分；（2）成果文件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5-8分；（3）成果文件质量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简单，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弱的得1-4分；（4）未提供违约责任承诺或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 服务周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满分10分） | （1）服务周期能满足项目要求，有具体的进度计划，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得8-10分；（2）服务周期能满足项目要求，有进度计划、违约责任承诺及保证措施，但不具体的得6-7分；（3）服务周期能满足项目要求，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5分；（4）未提供违约责任承诺或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评审（满分8分） | （1）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6-8分；（2）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4-5分；（3）没有提供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的得0-2分。 |
| 项目组织机构评审（满分8分） | （1）项目组成人员配置合理且满足项目要求，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的得6-8分；（2）项目组成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且满足项目要求，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一般，有管理程序的得4-5分；（3）项目组成人员基本合理且满足项目要求，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无针对性，管理程序不清晰的得1-3分；（4）项目组成人员配置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
| 企业业绩评审（满分20分） | （1）投标人2020年至今每承担过1项物流规划、研究相关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2）投标人2020年至今每承担过1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资金申请或绩效评估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注：同一业绩不重复加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3.2.2（3） | 报价评分标准 | 以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投标报价每比基准价低1%减0.2分，每比基准价高1%减0.3分，投标报价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30-（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3（投标报价＞基准价时）；报价得分＝30-（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100×0.2（投标报价≤基准价）。 |
| 3.2.5 | 确定投标人优先顺序 |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格低的优先；评标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投标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条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定合格的投标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应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小组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经投标人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即投标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投标人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2.2.4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2.2.5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如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可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候选中标人；如评标小组认为有效投标的价格竞争不充分或明显超出市场价格的，招标人可决定由评标小组直接参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于两家投标人的情形）或直接采购方式（适用于一家投标人的情形）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并确定中标人及其中标价格；也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招标人决定由评标小组直接参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于两家投标人的情形）或直接采购方式（适用于一家投标人的情形）与投标人进行谈判时，如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仍竞争不充分或明显超出市场价格的，可终止本次采购。

##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3.1 评标价格确定

3. 1.1评标价格以投标人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 1.2评标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1.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1.4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的合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一览表中的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

3.2. 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评分。评标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进行独立评分。报价评分由评标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投标人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汇总。评标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投标人的评分总分，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格低的优先；评标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投标人优先顺序。

## 4.评标结果

### 4.1 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1.1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4.1.2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4.2 推荐候选中标人

4.2.1推荐候选中标人的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3.2项。

4.2.2评标小组应按要求向招标人推荐候选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第三方服务

 **项目名称：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第三方服务**

**委托人（甲方）：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 \_\_\_**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

2.项目建设地点： 。

3.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本项目为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等第三方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023及2024年度：

（一）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1）服务单位自行开展市场调查；（2）编制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货运枢纽类、集疏运类、设备更新类共计6个项目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协助招标人制定申报交通运输部补链强链申报项目清单，协助招标人开展交通运输部补链强链项目资金申报工作；指导、配合招标人开展资金申报表、资金申请报告等相关材料的拟定工作，完成资金申请报告的初审相关材料，协助招标人完成资金申请报告审查相关工作。

（二）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编制

按照国家、省、市推进补链强链工作要求，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年度评价，须从前期手续完成情况、年度建设投资完成情况、项目运营情况等方面系统、全面、准确开展自我评价，编制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且须完整、准确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项目分季度进展情况上报

根据两部委要求，相关城市每季度需通过书面形式和系统分别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报送工作考核指标完成进展、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为压实主体责任，细则要求企业每季度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将企业上报工作情况作为项目获取年度奖补资金的依据。

（四）每年至少3篇高质量专报

根据两部委要求，相关城市每年通过书面形式和系统分别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报送不少于5篇高质量专报信息，为压实主体责任，细则要求企业每年通过书面形式，报送不少于3篇高质量专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模式创新、服务产品创新、新技术开发与应用、“一单制”探索、标准规则制定、智能绿色设施设备应用、跨区域合作等方面。

（五）不定期政策咨询、指导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政策实施周期长、涉及方面广、审查考核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政策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完善，因此有必要开展不定期的政策咨询、指导，以保障项目更好获取奖补资金。

（六）配合开展项目审计

项目奖补资金获取的最直接依据为项目核定投资，根据细则要求，项目法人单位须提供工程结算报告、工程决算报告、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等（在建项目须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当年已完工程量及造价跟踪审计报告），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审计，以保障核定投资更加符合政策要求，更好获取奖补资金。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具体完成时间满足甲方要求。

**第三条 工作成果**

纸质版文本 份，电子版 份。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满足甲方需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含税包干总价）为： 元；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成果文件编制费、评审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完成2023年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及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支付合同价款的20%；取得补贴额度达到1亿元及以上支付20%；完成2024年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及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支付合同价款的20%；完成项目季度进展情况上报、高质量信息报送、政策咨询指导及配合完成项目审计工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并不因此承担延迟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职责**

1.享有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

2.有权使用乙方按本合同项下相关要求提交的成果，并有权将该成果作为基础数据，用于与工作范围相关的项目。

3.为乙方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4.配合乙方实地指认界线及资料的审验。

5.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根据任务通知书实际完成情况按期支付相关费用。

**第七条 乙方职责**

1.工作开展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相关范围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3.所出具的资料必须保证其可用性，乙方应主动协调技术基础资料和权属四邻，提供的资料需保证准确性和可用性。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任务通知书约定内容提供该阶段所有成果纸质版原件及电子版光盘，确保满足甲方工作底稿存档要求。

5.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6.乙方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保证符合甲方的工作目的和工作要求。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对其知悉的与甲方为本次工作所提供的资料、信息、报告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 关人员接触。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结果不准确，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9.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工作安全责任，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加强自己人员的安全措施，落实责任，如乙方人员在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乙方保证未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更换拟进场工作人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11.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若有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需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补偿金。

2.乙方所提交的成果经有关部门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 偿予以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提交合格工作成果的时间不予顺延，且返工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因素影响作业而造成的延期，乙方提交合格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

4.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法达到甲方要求，经限期整改（不超过约定交付期限 个工作日），仍 法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须向甲方返还。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还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

6.乙方须保证成果的准确性，如乙方的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在现场工作中出现特殊情况造成不可避免的误差，乙方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7.乙方不得将在实施本项目中获得的甲方资料、文件内容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8.乙方须对其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追诉权且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9.若乙方完成的工作任务 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在通知乙方整改后仍 法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延期，服务周期延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延期交付合格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延误10个工作日仍未能提交合格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履行完毕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全部权利与义务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廉政合同

甲方：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达到国家及各部门有关廉政建设的要求，项目建设公平公正公开、优质高效、建设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各参建单位及参建人员廉洁自律，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在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的同时，合同各方签订廉政合同。

一、合同各方及其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进行工程建设，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坚持廉洁自律诚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二、合同各方及其相关人员均不得向合同相对方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实物礼品、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旅游、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三、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祝贺庆典、超标准宴请及消费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供应、分包、服务、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指定材料和设备。

五、甲方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欺上压下、顶着不办、拖着不办，不得利用工作职权对乙方人员故意吃拿卡要。

六、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

七、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甲方可扣减合同价款的3%～5%，或者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违规人员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或依法追究责任。

八、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标准宴请甲方人员及安排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九、乙方在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减。

十、合同各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或向检察机关举报。

十一、合同各方单位法定代表人、相关人员要严格履行本合同，相互监督、自查自纠，并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十二、此合同份数同项目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各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履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财建〔2022〕219号），提出自2022年起，采取“奖补结合”方式，专门安排一定规模的车辆购置税收入，用3年左右时间集中力量支持30个左右城市（含城市群中的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按照每个城市原则上不超过15亿元。2022年9月，武汉市成功入选2022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首批城市。根据有关要求，企业须严格按照项目既定的投资建设目标开展相关工作，并高质量完成资金申请报告、年度绩效评价、季度实施报告等相关材料，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方能获取奖补资金，相关报告及佐证材料质量与项目年度奖补资金额度紧密相关。由于相关报告及佐证材料专业性强、涉及面广、体量大，有必要委托熟悉政策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以保障企业项目获取更多奖补资金。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年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1）服务单位自行开展市场调查；（2）编制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货运枢纽类、集疏运类、设备更新类、信息化建设类共计6个项目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协助招标人制定申报交通运输部补链强链申报项目清单，协助招标人开展交通运输部补链强链项目资金申报工作；指导、配合招标人开展资金申报表、资金申请报告等相关材料的拟定工作，完成资金申请报告的初审相关材料，协助招标人完成资金申请报告审查相关工作。

（二）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编制

按照国家、省、市推进补链强链工作要求，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年度评价，须从前期手续完成情况、年度建设投资完成情况、项目运营情况等方面系统、全面、准确开展自我评价，编制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且须完整、准确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项目分季度进展情况上报

根据两部委要求，相关城市每季度需通过书面形式和系统分别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报送工作考核指标完成进展、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为压实主体责任，细则要求企业每季度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将企业上报工作情况作为项目获取年度奖补资金的依据。

（四）每年至少3篇高质量专报

根据两部委要求，相关城市每年通过书面形式和系统分别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报送不少于5篇高质量专报信息，为压实主体责任，细则要求企业每年通过书面形式，报送不少于3篇高质量专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模式创新、服务产品创新、新技术开发与应用、“一单制”探索、标准规则制定、智能绿色设施设备应用、跨区域合作等方面。

（五）不定期政策咨询、指导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政策实施周期长、涉及方面广、审查考核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政策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完善，因此有必要开展不定期的政策咨询、指导，以保障项目更好获取奖补资金。

（六）配合开展项目审计

项目奖补资金获取的最直接依据为项目核定投资，根据细则要求，项目法人单位须提供工程结算报告、工程决算报告、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等（在建项目须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当年已完工程量及造价跟踪审计报告），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审计，以保障核定投资更加符合政策要求，更好获取奖补资金。

三、服务内容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纳入补链强链重点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周期** | **建设内容**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开工年月** | **完工年月** |
| **一、综合货运枢纽项目** | **小计** | **152343** |
| 1 | 武汉阳逻国际冷链物流产业园一期 | 2021.4 | 2024.9 | 建设冷库仓储，包括综合冷库、设备用房及制冷设备等配套设施。 | 67255  |
| 2 | 武汉阳逻国际冷链物流产业园二期 | 2022.1 | 2024.10  | 建设冷库仓储，包括综合冷库、设备用房及制冷设备等配套设施。 | 61605  |
| 3 | 武汉阳逻国际冷链产业物流园全自动立体库 | 2022.1 | 2024.12 | 建设全自动立体库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和附属设施。 | 16755  |
| 4 | 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一期项目一号仓库 | 2019.7 | 2024.12 | 建设6万吨粮食物流仓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 6728  |
| **二、集疏运项目** | **小计** | **68676**  |
| 5 |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 2022.1 | 2024.12 | 项目为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的重要配套工程，项目正线全长3公里，建设线路、站场、轨道、路基、桥涵及配套设施。 | 68676  |
| **三、设备更新** | **小计** | **7215**  |
| 6 | 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散粮运输皮带机廊道 | 2022.6 | 2025.12 | 建设总长2.50公里米散粮运输皮带机廊道及相关设备 | 721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导读表

## 目 录

为方便评标，请投标人认真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申明的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如有）。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 |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1. 其他要求（如有）：

## 三、分项报价表

|  |
| --- |
|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项目咨询费用分项报价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一** |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23年度）** |  |  |  |
|  | 武汉阳逻国际冷链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 67255 |  |  |
|  | 武汉阳逻国际冷链物流产业园二期项目 | 61605 |  |
|  | 武汉阳逻国际冷链产业物流园全自动立体库项目 | 16755 |  |
|  | 国家粮食现代物流 （武汉） 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一期项 目一号仓库项目 | 6728 |  |
|  |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 68676 |  |
|  | 国家粮食现代物流 （武汉） 基地散粮运输皮带机廊道项目 | 7215 |  |
| **二** |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2023年度）** |  |  |  |
|  | 武汉阳逻国际冷链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 67255 |  |  |
|  | 武汉阳逻国际冷链物流产业园二期项目 | 61605 |  |
|  | 武汉阳逻国际冷链产业物流园全自动立体库项目 | 16755 |  |
|  | 国家粮食现代物流 （武汉） 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一期项 目一号仓库项目 | 6728 |  |
|  |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 68676 |  |
|  | 国家粮食现代物流 （武汉） 基地散粮运输皮带机廊道项目 | 7215 |  |
| **三** |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24年度）** |  |  |  |
|  | 武汉阳逻国际冷链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 67255 |  |  |
|  | 武汉阳逻国际冷链物流产业园二期项目 | 61605 |  |
|  | 武汉阳逻国际冷链产业物流园全自动立体库项目 | 16755 |  |
|  | 国家粮食现代物流 （武汉） 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一期项 目一号仓库项目 | 6728 |  |
|  |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 68676 |  |
|  | 国家粮食现代物流 （武汉） 基地散粮运输皮带机廊道项目 | 7215 |  |
| **四** |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2024年度）** |  |  |  |
|  | 武汉阳逻国际冷链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 67255 |  |  |
|  | 武汉阳逻国际冷链物流产业园二期项目 | 61605 |  |
|  | 武汉阳逻国际冷链产业物流园全自动立体库项目 | 16755 |  |
|  | 国家粮食现代物流 （武汉） 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一期项 目一号仓库项目 | 6728 |  |
|  |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 68676 |  |
|  | 国家粮食现代物流 （武汉） 基地散粮运输皮带机廊道项目 | 7215 |  |
| **五** | **合计** |  |  |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包号）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六、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但应包括以下内容：

联合体各方名称、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具体分工、明确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盖章和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各方盖公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1.非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 七、投标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工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其他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声明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情形：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附网站截图）；

4、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1.3.4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1、“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2、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应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声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中要求提供网站截图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截图。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 （三）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书或声明函。注：格式自拟并进行盖章。**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地址：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子邮件： |

（2）2021年或2022年的审计报告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依法免缴或暂缓缴纳的，可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资格要求提供声明函。

注：格式自拟并进行盖章。

**6、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技术响应方案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编制**

**2、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3、服务周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4、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5、项目组织机构**

**6、企业业绩**

**注：以上方案编制部分，有格式的按照格式填报，格式的请投标人格式自拟。**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作项目情况 |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工作周期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在此表后按资格要求附该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复印件。

2.投标人应列项目负责人主要项目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作废标处理。

### （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2.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6.不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7.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8.在投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三）信誉情况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当前 （此处填写“有”或“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此处填写“有”或“没有”）处于规定的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资料